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

为全面总结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4月10日下午，苏州市政府召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副市长王翔、副市长蒋来清、协调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韩卫出席会议，会议由副市长协调长主持。

市委书记王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庆强参加了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意见。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以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四个最严，牢固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凝力同心、强化监管，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第三方测评群众对食品安全综合满意度为79.53分，比上年提高3.89分，一是组织领导更加有力。二是风险防控全面加强。三是突出问题整治有效。四是原料治理手段连续。五是应对疫情行动迅速。

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责任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强抓工作落实，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推动苏州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期间，还通报了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张家港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太仓市政府为2019年度苏州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地区；发布了2019年苏州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举行了市食品安全专家主席代表聘任仪式。

会后市副市长王翔在分管市、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并就2020年重点工作提出要求：

王翔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增高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老百姓的生命健康放到最高的位置，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四个最严”，监督检查等，强化工作意识，坚守底线思维，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努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要以食品“两个文件”为契机，强力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要坚持党政同责、方面共管、各负其责，落实主要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三个责任”上下功夫、见成效。

二要以“抽检率、合力原则”，强力优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要增高原料治理能力，把原料源防、过程管控、半成品检验过程质量控制环节，把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综合制定；要增高精准治理能力，优化抽检监测、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监控风险分析，问题导向，增高发现问题的命中率；要增高社会共治能力，更加主动多元方与，多方合作，自主与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加强互动，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三方支撑的协同共治格局。

三要以“管”“服”并重为主线，强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推动大型企业参创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大食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扶持力度，要创新监管方式，将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应用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打造食品安全治理“苏州品牌”。

（责任）

2019年苏州市场监管十大典型案例

最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19年市场监管十大典型案例，这十大案例为：

一、苏州某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苏公司举报，称该举报人苏州某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设备摄影机的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似。经查，某影视器材公司的商标与苏州市某公司的注册商标在字形、读音、含义、颜色等方面较为相近，而某公司同在张家港市，其主要产品都是设备摄影机及配套设备，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罚款1668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某美容馆（月子中心）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案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由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专项整治中，检查发现某美容馆（月子中心）在其前台的电脑内保存有大量的孕产妇个人信息，以及非婚个人信息，已经超过正常收集信息的合理范围。经查，某美容馆（月子中心）收集的孕产妇个人信息共计36741条，某美容馆（月子中心）收集、使用的上述信息都未经过本人同意，使用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动机在于提升商业广告，获得商业竞争优势，最终目的在于吸引潜在客户，促成商业交易，其行为属于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常熟市市场监督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对该美容馆（月子中心）作出罚款22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太仓市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案

太仓市市场监督局在检查中发现太仓市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在自己公司内通过高压泵将液态氧气中的液化天然气充入410升爆炸危险气瓶中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罐式车辆槽）中，销售给下游客户，该公司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批量危险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太仓市市场监督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259814.64元，并处罚款2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昆山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刷单炒信案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昆山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存在刷单炒信的行为，该公司通过在网络上以专门刷单的人员，招募刷单人员注册临时微信群，对其在京东、天猫平台上三家网店内销售的商品进行刷单，通过刷单人员虚拟下单，下单原发货的方式虚拟交易，形成相应的交易记录及交易评价，达到该公司相应的刷单商品在网络型商品的销售量和好评率上排名靠前，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根据的估计相应的商品的销量及用户体验的评价。经查，该公司共计刷单1294单，总涉及刷单金额为785217.41元，支付刷单费用21882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五、苏州某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化妆品商标侵权、伪造产地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

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苏州某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仓库和车间内存放有10万余片外包装上印有“MEDIHEAL”（美迪惠尔）商标的面膜半成品和成品，1千余盒外包装上印有的“Clare Special”的导油霜，以及印有“美迪惠尔”的中文面膜标签8万余张。经查，公司生产委托美迪惠尔面膜的行为未获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且涉案产品数量、涉案金额较大，涉嫌犯罪，执法部门依法将涉嫌犯罪的行为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刑事责任。公司加工责任人现已被刑拘，涉嫌犯罪主体高祥峰。对于公司生产的“Clare Special”导油霜产品存在伪造产地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出没收违法产品，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六、某广场物业公司违法收取转供电费案

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执法检查中发现，从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某广场物业公司向商铺收取1.2元/度的电费，因实际收取1元/度的电费，差额部分0.7214元/度上台并收取用电服务费0.4786元/度和0.2786元/度，该物业公司另外还收取物业管理费和公共能耗费，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费、公共能耗费与用电服务费存在重复收费行为。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价格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七、苏州某大闸蟹有限公司擅自使用“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专用标识案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苏州某大闸蟹有限公司在销售非阳澄湖大闸蟹时，擅自使用“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专用标识，且当事人是“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授权使用单位。经查，当事人购进的大闸蟹均为非产自阳澄湖相城区的大闸蟹，下属于“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且当事人大闸蟹是销售台账不完整，具有明显的逃避检查主观故意。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规定，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处罚款30000元。

八、苏州某酒业有限公司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标示举报线索，对苏州某酒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阿斯巴甜）的食品（冬瓜酒）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查，苏州某酒业有限公司在购进未添加食品添加剂的冬瓜酒后，在多家门店进行销售，销售金额53360元，获利金额13080元。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3080元，没收违法产品，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九、某门投系统有限公司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和发布违法广告案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投诉举报，称某“互联网有限公司在天猫网“poback官方旗舰店”广告宣传中出现“国家级”、“非学术同行首创和多数产品首创中出现“唯一合作品牌”、2008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标志、“中国解放军军事防御认证品牌”、“（军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第安认字第0211号”以及CN、AL开头的专利号等广告内容。经查，上述内容均与事实不符，有虚假、夸大成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三项违法行为：一是以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二是广告违法行为，三是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不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7383.18元，并处罚款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十、苏州某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并使用来路不明的医疗器械案

苏州高新区（虎丘）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医疗器械检查专项检查中，在苏州某医院有限公司的3件在库内发现了88只水飞配件（九针），上述水飞配件用于替代透明质酸的注射针头使用且未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相关信息。经查，上述水飞配件（九针）属于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该单位的行为属于使用来路不明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该医院扣留及收取库存的水飞配件（九针），罚款322875元的行政处罚。

（本刊记者 金刚）

朋友圈里卖口罩的要注意了 这些法律“红线”碰不得！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场对于直接防控物资“口罩”的需求激增，口罩倒卖成了最快速的途径。在电商、网店“一罩难求”情况下，歪商们开始铤而走险，纷纷在朋友圈里卖口罩，于是有不少市民下单购买，“私人售卖口罩法律吗？”“如果有售卖执照，在朋友圈可以卖口罩吗？”“从朋友圈买来的口罩或者医疗器械能卖吗？我们能先来看几个涉及售卖口罩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

根据自治州出所提供的线索，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人员提供的线索，对当事人苏州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当事人在其官网网店进行其商信息在微信朋友圈从事一次性口罩经营活动，共售出29600只一次性口罩，但未办理销售口罩的营业执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市场监管局根据《禁止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照经营口罩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禁止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案例二

根据前期开展线索，张家港市市场监督局根据举报人员提供的线索对此某商店检查行处置，发现在某商店销售口罩已售出388个口罩，当执法人员找上门时，该某不明白，而只在朋友圈卖的口罩是假正品，而且价格合理，只是没有营业执照，怎么就成违了？执法人员告诉该店网上销售医用口罩，下区需取得（营业执照）和（第二类医疗经营许可证），而且需能提供出售口罩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单位的资质证明，目前，已对当事人立案查处，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法律咨询：首先，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电子商务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明确了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经营者且需要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其次，如果个体工商户或者公司等主体登记经营范围中销售口罩的经营范围，或即将口罩销售的，则为相应范围经营的资质，超越登记范围从事口罩销售的行为也是违法的，另外医用口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并非普通商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此销售医用口罩，下区需要（营业执照），还需要（第二类医疗经营备案凭证）。

最后，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医用口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请以大家最好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如在朋友圈等网络平台购买口罩，应注意查看卖家上的商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厂名、厂址、规格、型号、保质期、产品出厂合格证等信息，加强知识防口罩，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

法律法规：《禁止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承梁 黄桃）

《消费者周刊》编辑部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32号 邮编：210002 苏州工作站地址：金胥路485号四楼401室） 电话：(0512)68152762 传真：(0512)68152761 投诉电话：(0512)68152763 邮编：215007 零售价：1.20元